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勉发改发〔2024〕34号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 任务计划的通知

勉阳街道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部署要求，统筹做好 2024 年以工代赈工作，根据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和省级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4〕283 号）要求，现将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计划下达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以工代赈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汉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汉中市“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1〕731号）、《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实施的通知》（汉发改代赈〔2022〕99号）、《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等关于以工代赈建设管理规定，深刻把握以工代赈“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政策内涵，认真组织实施，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批准项目的名称、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未经批准擅自调整项目的，将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有关规定，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收回已拨付资金，对相关责任领导、人员依法给予相应处分。

二、分解下达

本批任务计划安排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230万元，支持项目1个，计划带动就业55人，培训务工群众29人，设置公益性岗位1个，发放劳务报酬不低于79万元，占中央财政资金的比例为34.3%。认真做好项目环节管理和资料规范归档等工作。

（一）支持范围。主要投向欠发达地区，向脱贫县、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革命老区、产粮大县、受自然灾害影响较大地区以及易地搬迁后续扶持任务较重等地区倾斜。

（二）受益对象。包括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赈济人口、防止

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三）建设领域。包括《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明确的农村中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其中，公益性基础设施包括农村生活、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林业草原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配套公益性基础设施等。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包括农牧产业、乡村文化旅游产业、林业草原产业等基础设施和城乡易地搬迁安置点后续产业基础设施等。优先支持劳务用工量大、技术门槛低、工程机械作业少的乡村道路、土地平整、护坡护坝、排灌沟渠等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学习运用“千村整治、万村示范”工程经验，优先支持美丽宜居村庄整治提升工程等项目。以工代赈中央资金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等主体建筑物，也不得用于购买大中型机械设备、交通工具等资产，以及花草树木、种苗仔畜、饲料、化肥等生产性物资。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中的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等工作任务，由地方政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及社会帮扶资金、企业投资等予以支持。

（四）下达方式。根据《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指导相关街道办按照“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认真测算项目建设内容和劳务报酬发放比例、带动当地群众就业规模等，进一步完善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分解下达文件中要明确项目名称、具体建设内容、资金额度、带动农村群众就业人口规模、计划发放劳务报酬金额及比例，确保项目实施后能够广泛吸纳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要加强工作沟通和项目筛查，防止重复申请和安排中央投资项目，严格防范新增地方政

府债务风险。

三、组织实施

强化督促指导，以落实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提高就业技能等政策要求为重点，压紧压实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项目所在街道办、村委会等主体的责任，强化定期调度和事中事后监管，推动专项资金项目落地见效，确保以工代赈项目规范实施，按照规范化以工代赈项目实施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切实带动低收入群众务工增收。

（一）加强群众务工组织。以工代赈项目业主单位原则上应为项目所在地街道办、村民委员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作为项目业主单位，通过组建村民理事会、劳务合作社、施工队等，组织开展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和管理。县区发展改革部门要监督项目所在地街道办和村民委员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建立劳务信息沟通机制根据项目用工需求做好当地农村劳动力的动员组织工作，为项目实施提供劳务保障。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和施工单位按照就地就近原则，广泛吸纳当地低收入群众参与工程建设，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组织当地群众务工的尽量不用专业施工队伍。

（二）严格劳务报酬发放。要在严格落实国家有关要求的基础上，尽最大可能提高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占中央资金的比例。强化劳务报酬发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前期工作环节，项目实施方案（或可研报告）应专章专节对项目是否能够组织当地群众务工、是否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进行论证，明确劳务报

酬发放金额和标准，并在项目估算（或概算）中结合工程建设内容逐项测算用工量和劳务报酬发放额度，对应发劳务报酬予以单列。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劳务报酬发放工作的通知》要求，项目单位及时足额以银行卡或“一卡通”的形式向务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不得发放现金，规范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及时打印银行回单留存核对。项目所在地村委会在村务公开栏对劳务报酬发放情况进行公示。监理单位要把群众务工、劳务报酬发放作为工程监理的重要内容，监督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和项目规范。县发展改革局在组织项目竣工验收时，要将施工单位劳务报酬支付标准、金额和劳务报酬发放台账、劳动力培训台账作为重要验收内容。

（三）拓展多种赈济模式。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紧密衔接，全面借鉴近年来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工作形成的经验做法，按照“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和“农村产业发展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劳务报酬发放+就业技能培训+资产折股量化分红”两类综合赈济模式，在严格落实务工组织和劳务报酬发放的基础上，全面拓展就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设置、资产折股量化分红等新赈济模式。

（四）加强资金和项目监管。相关街道办严格按照项目清单（附件1）明确的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严禁将中央和省级以工代赈资金截留、挤占或挪作他用，项目建设所需其他资金要确保足额及时到位。严禁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确需调整的，须经市级发展改革部门批复同意，并将正式批复文件

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后方可实施。

四、加强监管

项目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监管的主体责任，积极开展项目前期工作，严格按批复组织项目建设，按照市发展改革委要求，每月定期及时准确上报进度数据信息，保障项目按期建成发挥效益。要自觉接受各级监管部门和监管责任人的监督检查。对监管部门指出的问题要积极整改，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整改情况。我局会协助指导有关街道办加快或简化前期工作程序，按照招标投标法和村庄建设项目施行建议审批等有关规定，落实实施以工代赈项目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相关要求。同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要求，强化全过程工程质量措施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效杜绝安全生产事故。

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严格落实投资计划执行和项目实施日常监管直接责任。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中的监管责任人应随时掌握项目建设情况，做到“三到现场”，即开工到现场、建设到现场、竣工到现场，并及时主动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

相关街道办要组织农村脱贫群众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参与项目建设，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并适时对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检查。我局将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隶属关系加强对项目的监管，建立工作机制，制定监管计划，组织实施项目的日常调度、在线监测、现场检查和监督问责，努力做到问题早发现、早解决。

后期我局将加大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适时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抽查，重点检查项目管理、资金使用、施工进度、工程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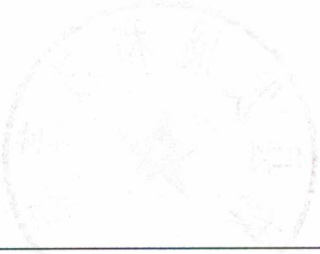
劳务报酬发放等。对于投资计划执行不力的项目，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实施处罚。对于劳务报酬发放弄虚作假等突出问题将按照程序转请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依纪予以处理。

五、其他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快推进项目组织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于2024年6月25日前报送项目开工证明资料。积极组织动员农村劳动力、城乡低收入人口和其他就业困难群体参与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脱贫人口、因灾需救助人口、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易地搬迁脱贫群众等群体务工就业，我局适时对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群众务工、发放劳务报酬等情况开展核查。与此同时，通过将以工代赈项目实施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进欠发达地区振兴发展紧密衔接，在开展工程项目建设、组织群众务工和发放劳务报酬等工作基础上，依托以工代赈项目广泛实施劳动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开发等多种赈济模式，进一步延伸扩大就业容量，更好发挥“赈”的作用。

附件：1、勉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抄送：市发改委。

县财政局、交通局、审计局、统计局，档。

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印发

勉县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以工代赈任务计划项目清单

序号	市	县区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要内容	拟开工日期 (年/月)	拟完工日期 (年/月)	投资类别	需求额度 (万元)	预计涉及 公益性岗 位个数	预计培训群 众务工人数 (非人次)	预计带动 当地群众 务工人数 (非人次)	预计发放劳 务报酬金额 (万元)
1	汉中 市	勉县	勉县勉阳 街道继光 村2024 年中央财 政以工代 赈项目	新建	道路硬化长1390米、宽3.5米、面板厚度0.18米；挡墙922立方米（长600米、宽0.8米、高约1.92米）。安置点周边人居环境整治及排灌设施建设2081立方米（长1000米、宽0.8米、高约2.6米）。新建U3型渠1200米（宽0.44米、高0.55米）。	2024年6月	2024年12月	总投资	256	1	29	55	79
								中央财政以工代赈资金	230				
								其他投资	26				